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威先生、赵向阳先生、易欢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17.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7%；实现利润总额18,656.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3%。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20,925.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900,854.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90,085.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399,484.52 元，减去派发 2016 年现金红利 10,255,797.5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954,456.16 元。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93,02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186,026.2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8 年度拟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的申请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36,347,305.54 元，影响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 36,347,305.54 元，其中：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5,062,390.74 元，计提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15,000,000.00 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84,914.80 元。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未发生减值，故均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对其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智慧安全”)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郑州创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威智慧安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50.25 万元，每股作价 2.758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25 万元由战略投资者共同以人民币 3,172.39 万元认缴，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汉威智慧安全股份比例将由 100% 减至 78.5%，仍对汉威智慧安全具有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改变。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对其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